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顺职院发〔2020〕43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直属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管理办法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0号），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学校产业学院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学院是依托学校现有优势专业（群），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相关产业集群或特定行业产业发展为宗旨，与产业集群所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等合作兴办的集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师资建设和社会服务等为一体的相对独立的产教融合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条 产业学院以校企协同创新、共建共赢为目标。依托地方优势产业办学，集聚办学资源，拓展办学空间，提升办学质量，增强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第四条 从合作要素、合作对象及产业学院功能侧重的不同，将产业学院分为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综合型等类型。人才培养型产业学院侧重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与培训，是学校教学点、实践基地、实习基地的扩展；社会服务型产业学院侧重培训及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综合型产业学院的功能

涵盖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等多种功能。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挂靠在教务处，秘书处协调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财务处、科技处等部门对产业学院共同指导管理。

领导小组的职责：

（一）全面负责、统筹规划产业学院工作，进行全校产业学院整体布局与发展规划等。

（二）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产业学院项目的优惠政策并组织申报相关项目。

（三）负责对产业学院的指导、管理、评估与激励。

第六条 从所有制结构与办学的现实需要出发，二级学院可选择包括依托学校的非独立法人、依托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等的独立法人制度等多种制度安排创建产业学院。

第七条 非独立法人的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产业学院理事长与院长一致，由校方人员担任，理事会秘书处设置在学校。

第八条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学院，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的运行机制，可参照“专业群+公司”的模式进行组织管理，挂靠在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作。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九条 产业学院建设坚持育人为本、服务产业、融合发展、共建共管原则。鼓励各教学单位根据行业产业需求，联合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整合相关学科专业教师、科研团队、教学科研平台资源，共建产业学院，建设内容包括：

（一）人才培养。通过产业学院建设，植入企业的产业资源、行业经验、研发技术等发展要素，依托校企双方的人才、技术等资源进行共建，促进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继续教育、社会培训等形式的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与培训，促进人才培养供需双方紧密对接，完善我校专业结构，实现学校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之间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

（二）技术研发。整合校企资源，在产业学院联合建设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学校人才优势，开展企业项目联合攻关、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鼓励产业学院利用各主办方资源，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课题，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大力推动产业学院内部科教融合，以科研促教学，将研究成果及时融入教学过程，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产学研合作的示范基地。

（三）师资建设。在产业学院内部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产业学院任教；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打造教师教学团队；开展交流、研讨、培训等，将产业学院建设成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四）社会服务。学校鼓励产业学院充分利用自身的人才、资源、科研、设备等方面的优势，主动承接政府、行业、

企业等社会服务项目，如项目评审、人员培训、咨询服务等，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章 设立与管理

第十条 产业学院的设立程序。各专业（群）根据办学优势，主动对接相关行业企业，洽谈合作事宜，并形成相应的产业学院章程和建设方案后，填写产业学院立项申请书，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论证，由学校组织论证。

第十一条 产业学院的专业设置须符合产业发展的需求，合作单位配合产业学院开展产业发展人才需求调研，学校根据必要性与可行性，确定招生专业及指标。原则上，每个产业学院招生专业限制在5个以下。

第十二条 产业学院合作单位（企业）参照以下条件：

（一）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企业发展态势良好，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符合产业学院的长远发展规划和需求，具有持续提供实训基地、设备仪器、最新生产技术及先进管理的能力，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平台。

（三）具备一定的资源承载能力，能够提供实践教学和学生生活、居住的基本条件，能够动态调整办学空间及配套资源。

（四）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共同参与建设产

业学院。

第十三条 产业学院采用双（多）元主体结构，校企根据自身条件及产业学院发展规划，投入不同形式及比例的资源。合作单位以资金、校外办学场地、生产技术、实验实训设备、人力资源、课程等形式投入或捐赠，学校以教育教学服务、师资等形式进行投入。

第十四条 产业学院以办学合同或协议书进行约束，重大投入与支出须经合作各方的所有权人同意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直接组建产业学院的，由二级学院负责管理；跨二级学院的产业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组建相应的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管理。产业学院应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根据章程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校企合作共建的产业学院的存续期不能少于3年（专科）或4年（本科）。合作有变更的，由产业学院提交申请，报领导小组审批与备案。

第十七条 产业学院的师资、实习实训设备配置不低于国家相关办学标准，住宿条件、管理人员的配置比例与学校标准一致。产业学院的生师比不低于18:1，师资队伍采用“共建共享”模式，学校和合作方有关人员互聘互用，合作方提供一定数量的产业导师；产业学院配置专门的人员进行学生管理，在校外进行人才培养的产业学院，要求企业须有专门的管理队伍、规范化的教学场地、必要的学生住宿条件；校企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与研制教学标准，校方教师的课程资源开发与技术服务等，可计算为教师

工作量。

第十八条 产业学院的经费管理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产业学院的校方资产管理按照《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产业学院的绩效考核由领导小组制定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采取周期考核、年度考核与滚动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业学院的业绩纳入相应二级学院的业绩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